

# 石狮市人民政府

---

## 石狮市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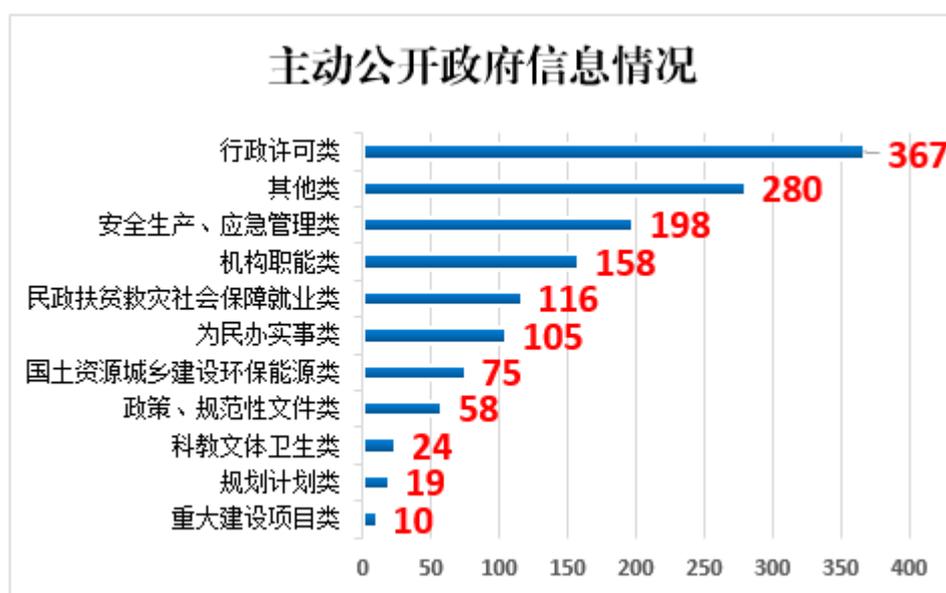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8楼801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9606，电子邮箱：xxgkb8862@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精神，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等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9年，我市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10条，及时率100%。其中，政府类单位402条；政府工作部门类单位1008条。



一是推进重要决策公开。作为福建省唯一的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全国首个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先后印发《关于扶持外贸集装箱航线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出口食品供货商备案实施细则》等文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旅游业的战略部署，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决议〉实施方案》，印发《石狮市扶持旅游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出台《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助力我市

民营企业提质增效。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立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专栏，设立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住房保障、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行政执法公示等 15 个栏目。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宣传完善不动产抵押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及防范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工作和集体经济薄弱村扶持转化等信息公开，印发实施《石狮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等文件。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全市各部门 2018 年决算和 2019 年预算情况，定期公开“三公”经费情况。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今年来共发布信息 181 条。三是增强解读回应效果。围绕“实业项目赶超年”、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扶持旅游产业、生态文明建设等重要部署，及时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在中央级媒体报道 40 余篇、省级媒体报道 160 余篇、泉州级媒体报道 400 余篇。统筹运用部门领导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增强解读回应效果。今年来在政府网站发布或转发政策解读稿 119 份，全市举办新闻发布会 20 场次，开展在线访谈 24 场次，主要涉及 2019 年减税降费政策、用地规划与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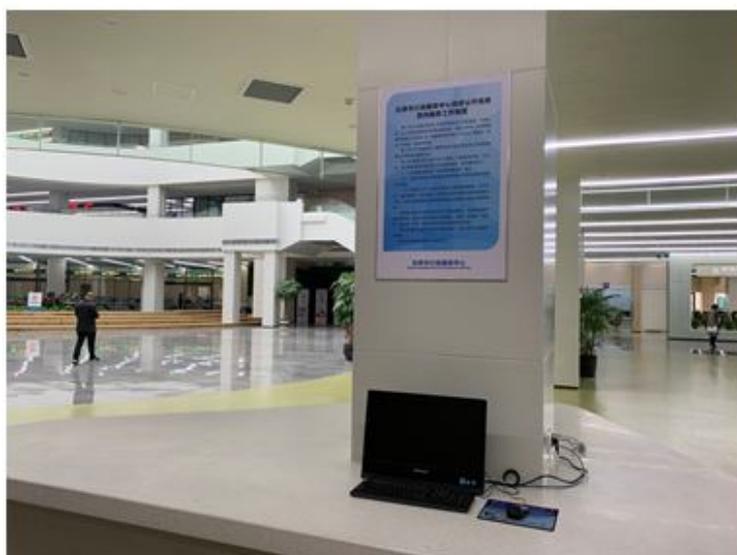
（二）依申请信息公开情况。2019 年，我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82 件，同比增长 95.2%，办结及时率 100%，其中市政府办公

室受理 19 件，其他公开责任单位受理 63 件。受理方式主要包括网络申请 42 件、信函申请 35 件、当面申请 5 件，主要涉及安征迁、案卷材料等方面，其中“予以公开”32 件，“部分公开”13 件，“不予公开”11 件，“无法提供”25 件，“不予处理”1 件。“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等。2019 年，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共 2 件，尚未审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 1 件，后原告撤回起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要求各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每年定期整理汇总后向市档案馆移交，2019 年我市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4768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1410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735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2623 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上网的政府信息，认真填写《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移交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工作，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2019 年已移交 1410 份。在泉州市率先完成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修订工作，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目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46 人，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25.75 万元。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设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专栏，其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有公开单位 38 个，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专栏设有栏目 15 个，涉及子目录 56 项。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目前我市在福建省政府网站监督评议信息

管理系统中登记并正常运行的政务新媒体共 51 个。加强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公共查阅点建设，2019 年“两馆”共接受送交政府信息单位总数 37 个、接受送交政府信息 1410 份。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新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相应的电脑及管理人员，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其他重要的公开形式还有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中国石狮网、政务公告栏、触摸屏、宣传手册、Led 显示屏以及行业专业平台等。



(五) 监督保障情况。市政府办公室作为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切实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社会公众评议体系，今年聘请 27 个机关效能建设监督员协助督促全市政务公开落实。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督促整改并定期通报批评。制作《政务公开工作手册》，开展一对一培训，并提供菜单式强化版培训服务。组建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微信群和政府网站技术 QQ 群，提供业务以及技术支持，目前技术员、业务员共 180 人。通过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微信群，积极开展新修订《条例》的宣贯工作，为业务部门及时解读相关规定。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8	58	5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4	21	33966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438	-225	284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75	-82	459307
行政强制	173	-8	2242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0	-9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9	16044638.0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6	6	0	0	0	0	8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9	3	0	0	0	0	3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1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1	0	0	0	0	5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	0	0	0	0	0	5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	2	0	0	0	0	2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6	6	0	0	0	0	8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2	2	0	0	1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较大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现有公开内容与群众期望还存在差距，公开水平和质量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宣传途径针对性仍需加强，多习惯运用网站、石狮日报等载体，对一些不经常上网、看报的群众宣传效应不够。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部署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原有主动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要拓宽政策解读宣传渠道，对特定群体群发手机短信、彩信等，贴近群众生活，扩大宣传效应。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机构改革后年度报告单位有变动。2019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共38个，其中市信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大数据管理局、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5个单位为机构改革后首次编撰年度报告，另有11个单位在机构改革后变更单位名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统计口径说明。第一项总体情况汇报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主要统计各单位公布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里的政府信息数，第二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格里的“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数据主要统计各单位公开的权责清单相关事项总数。